

471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

司法院最近工作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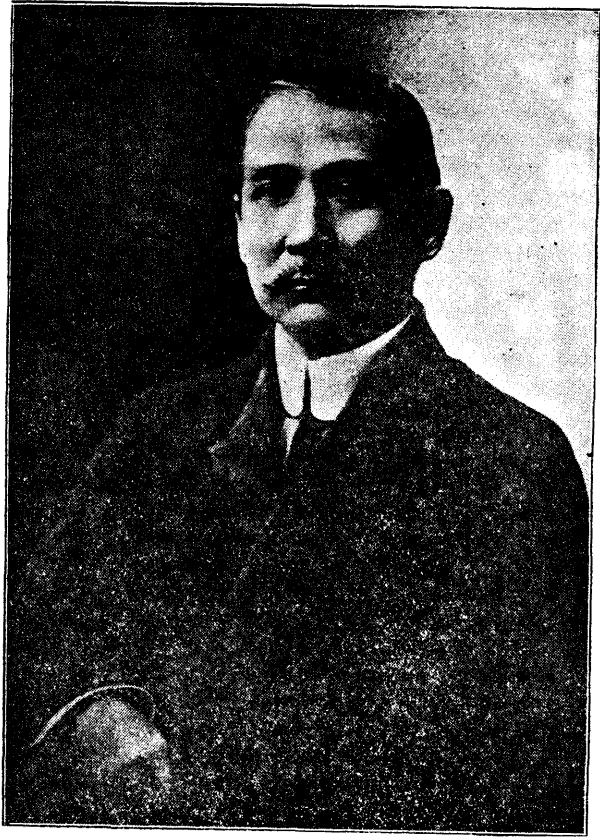
司法院編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3101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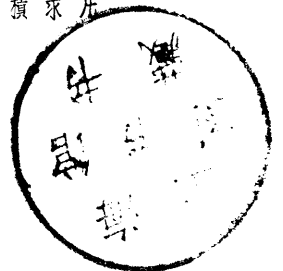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孫 文

1531393



司法院最近工作概況目錄

引言

(一)	司法法規之修訂與解釋	二
(二)	司法人員之訓練與分發任用	三
(三)	戰區司法事務之指示	四
(四)	西康司法之籌備調查	五
(五)	監獄建設與人犯之處置	六
(六)	最高法院及行政法院案件之清理	七
(七)	公務員懲戒案件之督促進行	八
	附表七件	
一	最高法院民事收案數目表	九
二	最高法院民事結案數目表	一〇
三	最高法院刑事收案數目表	一一
四	最高法院刑事結案數目表	一二
五	行政訴訟收結案件統計表	一三
六	懲戒案件收結統計表	一四
七	懲戒案件分類統計表	一五

司法院最近工作概況

引言

溯自抗戰以來，年餘於茲，全國一致，團結奮起，共於抗戰中謀建國之成功，本院職綜司法，凡所以安定地方秩序，保障人民福利者，惟日孳孳，未嘗或懈，以爲應付非常，宜有權變之處置，而鞏固法治，應樹永久之規模。故一方面對於戰區內之司法機關，隨時斟酌情勢，指示機宜，其猶能執行職務者，仍力予維持，如江蘇之淮陰興化泰縣等處一二兩審法院，均至今存在，文電往還，迄未間斷，而上海特區各法院，爲國際觀瞻所繫，尤特加注意，以保法權於弗墜，戰區退出之司法人員，均爲國家歷年培植所得，無不設法救濟，俾免失所，先後登記分派各地工作者千有餘人。一方面對於通常司法事務，仍本其固有方針，繼續進行，如民刑法規之分別修訂，檢察人才之特殊訓練，訴訟案件之督促清理，並於籌畫經費可能範圍以內，謀法院監獄之擴充建設，從前西南各省司法狀況，因僻處邊遠，相形見絀，自政府西遷，交通日闕，見聞既切，監督易周，年來力圖整頓，漸改舊觀，舉凡中央法令之推行，法院內容之充實，法官人才之甄選，無不再三致意，期祛除其因循隔閡之舊習，而同趨於正軌焉。茲值國民參政會第二次開會之期，謹將本院及直屬各機關最近數月工作概況，分項敘述如左，並將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本年收結案件數目，分別統計

，列表於後，以供檢討。

（一）司法法規之修訂與解釋

公證制度，足以確保人民之私權，減少訴訟之爭執，各國行之已久，惟在我國，尙屬創舉，本院前爲分區試辦逐漸推進計，曾擬訂公證暫行規則，於二十五年四月，先就首都施行，以次及於各省商埠及繁盛區域，尙著成效，試辦期間，原定爲二年，現已屆滿，自應制定法律，正式頒行，當飭司法行政部就實際經驗所得，將原規則酌加修正，呈由本院核轉立法院審議。而四川省之成都重慶萬縣瀘縣四處，地域衝要，戶口繁密，應即開辦公證，亦經令飭四川高等法院遵照。此屬於民事法規者也。公設辯護人制度，其目的在扶助無資力之刑事被告，爲一種公共辯護機關，我國刑事訴訟法，已採用此制，惟迄未實行，雖依同法施行法規定，在未有公設辯護人以前，法院應指定律師或學習推事辯護，然自法院組織法施行後，學習推事早經停派，擔任指定辯護者，通常皆以律師充之，而律師因職業關係，對於指定案件，往往勉爲出庭，未必能盡辯護之職責，且未設律師公會之地，無資力之被告，更無從享有公設辯護人之利益，稽法衡情，此項制度，亟應擬議施行，現經司法行政部擬訂公設辯護人規則草案及起草要旨呈核，尙在本院審查之中。此屬於刑事法規者也。至於法律之統一解釋，係本院之職權，歷年以來，各省法院及各行政機關，請解釋法令之案，經本院核復者，

已有一千七百餘件，遷渝以來，繼續辦理，計新核定之解釋案，亦有一百餘件，其中屬於民法法規爲多，行政法規次之。

(二)司法人員之訓練與分發任用

檢察官係代表國家行使監督檢舉之權，在此抗戰期間，對於偵查間諜，搜捕奸細，以及防治一切危害國家之行爲，尤賴檢察官之克盡職責，亟應甄選人才，嚴格訓練，以發揮檢察官之效能。本年四月間，中央執行委員會曾有中央黨務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甄審辦法大綱之頒布，就黨部同志致力調查工作五年以上卓著勞績者，依其學歷，分爲甲乙兩種，予以甄審，甄審及格者，送入本院法官訓練所訓練，畢業後派充各地檢察官，以應非常時期之需要，計甲種甄審及格者三十人，乙種甄審及格者一百三十九人，其訓練期間，甲種人員爲六個月，乙種人員爲十八個月，訓練綱領，注重於(一)補充其法律學識與司法實務及偵查技術，養成爲特殊技能之檢察官，(二)發揮其致力黨務工作之本能，循率司法之程序，從事檢察實務，以增進黨治下檢察制度之效率。又分期調訓現任法官之計劃，已辦五期，現仍繼續進行，第六期調訓者，亦以檢察官爲限，額定五十人，訓練期間，酌予延長爲兩個月。此項調訓之現任法官及甲種甄審及格人員，均已於本年九月開始訓練，惟乙種甄審及格人員，爲數較多，設備經費，均待擴充，尙在籌劃之中，又以刑事訴訟，貴在蒐集證據，發見真實，以資

定讞，故檢驗人員之訓練，亦關重要，四川省高等法院及分院，雖各設有法醫師一員，負管轄區域內疑難案件檢驗之責，而通常案件之檢驗，仍由所屬院縣檢驗員辦理，此項人才，異常缺乏，司法行政部爰命法醫研究所開辦初級檢驗人員訓練班，暫招考高中畢業生四十名，授以各種基本學科，並隨時派在該所研究室或各法院實習，訓練期間，定為一年，期滿考試及格，即分發川省各院縣服務。至於戰區退出之司法人員，迭經登記派赴各法院監所，分配工作，酌給生活費，並隨時擇優補缺，以資救濟，計自七月以後，陸續登記分發者，法官七十五人，法院書記官一百二十四人，新監所職員二十四人，共二百二十三人，連前已分發者計之，共一千二百八十人，其中陸續補缺者，法官二十三人，法院書記官二十四人，新監所職員三人，共五十人，連前已補缺者計之，共一百二十一人。此外戰區各縣司法處職員及縣政府辦理司法人員，請求救濟者，亦屬不少，均按其資歷。發交各省高等法院酌予任用，計縣司法處審判官四十八人，縣司法處書記官五十二人，承審員三十六人，管獄員五十人，共一百八十六人。

(三)戰區司法事務之指示

戰區各縣臨時指定上訴機關，業經本院規定劃一辦法，通飭遵照，依此辦法，本省如無正式法院，得指定省政府或行政專員所在地之縣司法處或縣政府受理上訴，至於刑事覆判制

度，原爲救濟非正式法院判決錯誤而設，如遇上述情形，自未便仍以縣司法處或縣政府爲覆判機關，應指定鄰省之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但因交通關係，事實上不能遞送卷宗時，得暫緩覆判，其有羈押之被告者，應於原判刑期屆滿後釋放。又第二審審判，係採合議制，其指定縣司法處受理上訴者，所設之審判官，既不足合議人數，應予變通辦理。均經分別指示。又以律師執行職務，與法院有密切關係，司法行政部近據報告，上海律師公會會員，竟有參加京蘇一帶僞組織，或在僞組織所設法院執務者，實屬甘心附逆，迭經令飭江蘇高等法院第二第三兩分院，密行調查，嚴加取締，以肅風紀。又居留我國之朝鮮人民，近發生犯罪被訴案件，據當地法院請示應否受理，當以在抗戰期內，屬於敵國國籍之僑民爲民刑訴訟被告時，自應由我國法院審判，經令司法行政部通飭遵照。又西班牙僑民爲被告之案件，自該國政變發生以後，早受我國法院管轄，近該國駐滬前領事，忽自稱爲西班牙國民政府代表，屢向上海特區法院提出抗議，當以其代表資格，未經我國承認，應置不理，仍依法進行審判，指令遵照。

（四）西康司法之籌備調查

西康地居邊徼，漢藏人民雜處，一切民刑訴訟，向多遷就習慣，未能盡依法律辦理。本年二月間，本院曾公布西康司法籌備處組織大綱，設主任一人，處員三人，綜理西康司法行

政事務，並審理第二審民刑案件，原爲西康高等法院未成立以前之過渡機關。現在西康省政府已預定明年一月成立，則正式法院之建設，自亦不容再緩，初步計劃，擬在西康省會所在地，成立高等法院一，地方法院一，新監一，看守所一，其開辦經常各費概算之編製，及經費來源之籌集，尤有先事確定之必要。司法行政部一面正與西康建省委員會切實商洽，一面爲明瞭西康民情風俗及過去司法情形，俾得因地制宜起見，爰擬定調查西康司法計劃，遴派專員，前往調查。其調查區域，特別注意於比較繁盛富庶或有特殊情形之各地，其調查範圍，屬於全省者，注重經濟交通，人口概數及其分布，設立各級法院之適當地點，及一般的民事習慣等，屬於各縣者，注重行政司法現行組織及其權力，辦理民刑案件之詳細情形，漢民與喇嘛土人之紛爭如何解決，有無監所設備，司法經費之來源，及特殊的民商事習慣等，其調查期間，自本年九月起，以四個月爲期，一俟調查完竣，卽彙編報告，以供改進西康司法之參考。

(五)監獄建設與人犯之處置

司法行政部建設全國監獄之通盤計劃，因戰事發生經費緊縮而停頓，惟位於後方之省份，有必需建設者，仍在設法推進，除西康擬建新監，已如前項所述外，四川省之重慶第二監獄，已修建一部份，應繼續完成，萬縣爲高等分院所在地，亦應將舊監改建新監，已飭四

川高等法院妥擬計劃呈核。關於徒刑人犯之移墾，前據司法行政部擬具實施辦法草案，業經本院修正發還，惟實施移墾，應以擇定適宜之移墾區域爲前提，並飭與主管之經濟部會商辦理。至各地監所人犯，仍遵照本院頒布之非常時期臨時處置辦法，繼續疏散，除重犯移禁後方者外，續據各省冊報，計假釋者四百八十餘名，保釋或保外服役者二千四百四十餘名，臨時開釋者四千八百二十餘名，調服軍役者三千三百三十餘名，共一萬一千零七十餘名，連前已疏散者計之，共二萬五千二百餘名。

(六)最高法院及行政法院案件之清理

最高法院遷渝之初，遵緊縮通案，裁減民刑九庭，本年八月，乃添一庭，除在上海特區所設之分庭外，現有民事三庭，刑事五庭。又以卷宗繁重，運輸困難，本年三月，始分批到齊，一面將未結案件，就現有庭數，重行分配，一面將遷渝以前已結案件，未及繕印裁判正本發送卷宗者，日夜趕辦，除戰區無法郵遞者暫予保管外，餘均發送完竣。至未結案件，截至本年一月份，已積有一萬二千一百餘件，當經督促各庭，努力清理，並依照該法院擬訂之非常時期處理民刑案件各暫行辦法，將戰區以外省份案件，提前審理。從前每一推事，以每月判決十八件爲最低限度，現增至每月須判決四十件，惟一二兩月份，因遷移關係，結案較少，自三月份起，每月平均結案一千四百件左右，每人多已超過四十件之限度，計九閱月來

，共結民刑案件一萬一千四百餘件。在短期內，積存舊案，即可肅清。行立法院，初遷常德，繼遷重慶，兩度遷移，費時遂多，本年五月，始在渝繼續辦案，至九月止，共結案七十四件，就中以判決終結者四十七件，其餘未結各案，或通知答辯，或囑託調查，亦均在積極進行。

(七)公務員懲戒案件之督促進行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懲戒事件，依組織法規定，應有七人之出席，而額設委員爲九人至十一人，如任命委員未滿額，更遇有出外調查案件時，易有不足審議法定人數之虞，本院爲便利進行起見，曾提議修正組織法，改審議出席人數七人爲五人。並據該會擬訂查察懲戒事件暫行辦法五項，呈經本院核准，規定辦案次序，先將本年新收案件辦結，以次及於非戰區內歷年舊案，再次及於戰區內舊案，每一委員，每月至少應辦結四案，每週至少應開審議會二次。本年八月。復將該會辦事規則第七第八第九各條，修正公布，規定各委員依次輪流分配之案件，如委員長查察進程序，認爲確有必要時，得改分配他委員辦理，委員於收到配受案件後，應於十日內命被告付懲戒人申辯，於收到申辯書後，應於十五日內提出審查報告。凡此規定，均所以督促案件之迅速清結也。該會遷渝伊始，各委員未及到齊，本年三月，始足審議法定人數，繼續開會，至九月止，共結案一百五十三件，計議決免職處分者七十一人，降級或減俸處分者八十五人，記過處分者十二人，其認爲有刑事嫌疑移送法院審訊者不與焉。

最 高 法 院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至九月民事收案數目表

年 月 別	類 別	上	抗	聲	合	備 考
		訴	告	請	計	
二 十 七 年	一 月	60	20	13	93	合 聲 明 本表九月份所載數目內缺本院上海分庭部分因尙未寄到俟後補報理
	二 月	58	36	7	101	
	三 月	598	305	66	969	
	四 月	584	234	44	862	
	五 月	372	187	40	599	
	六 月	398	165	42	605	
	七 月	246	145	56	447	
	八 月	245	130	88	463	
	九 月	285	156	105	546	
合 計		2846	1378	461	4685	

最 高 法 院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至九月民事結案數目表

	類 別	上 訴	抗 告	聲 請	合 計	備 考
二 年	一 月	180	25	16	221	合 聲 明 本表九月份所載數目內缺本院上海分庭部分因尙未寄到俟後補報理
	二 月	1	4	6	11	
	三 月	244	214	31	489	
	四 月	438	246	41	725	
	五 月	394	50	30	474	
	六 月	432	222	59	713	
	七 月	631	256	94	981	
	八 月	623	239	82	944	
	九 月	718	134	81	933	
合 計		3661	1390	440	5491	

最 高 法 院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至九月刑事收案數目表

年	月	類 別 別	上	非	抗	聲	附	其	合	備 考
			訴	常 上 訴	告	請	帶 民 訴	他	計	
二 十 七 年	一	月	218	2	6		46	6	278	合 聲 明 本表九月份所載數目內缺本院上海分庭部分因尙未寄到俟後補報理
	二	月	59		6		21		86	
	三	月	417	4	38	7	61	7	534	
	四	月	59	1	1	7	54	2	124	
	五	月	602	2	42	11	55	1	713	
	六	月	1057	13	51	5	68	10	1204	
	七	月	628	11	40	22	66	13	780	
	八	月	328	4	28	20	83	8	471	
	九	月	241	2	24	23	79	2	371	
合		計	3609	39	236	95	533	49	4561	

最 高 法 院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至九月刑事結案數目表

年 月 別	類 別	上 訴	非 常 上 訴	抗 告	聲 請	附 帶 民 訴	其 他	合 計	備 考
二 十 七 年	一 月	319	9	4	4	46	4	386	合 聲 明 本 表 九 月 份 所 載 數 目 內 缺 本 院 上 海 分 庭 部 分 因 尚 未 寄 到 俟 後 補 報 理
	二 月	155	2	9	1	21		188	
	三 月	420	2	14		61		497	
	四 月	478	5	21	5	54	9	572	
	五 月	475	5	27	3	56	3	569	
	六 月	529	13	46	16	68	10	682	
	七 月	505	8	33	13	66	13	638	
	八 月	566	16	36	12	83	9	722	
	九 月	567	8	55	38	78	5	752	
合 計		4014	68	245	92	533	53	5006	

行政訴訟收結案件統計表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至九月

類 別	受 理 件 數				已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備 考
	舊 受	新 受		合 計	判 決	裁 定	撤 回	其 他	合 計		
		一 至 二 月	五 至 九 月								
再決定 訴願不 服案件	一 七 四	九	三 四	二 一 七	四 六	七	一		五 四	一 六 三	
再決定 訴願不 為案件	四			四		二			二	二	
這背 法定 程序 案件 或 不應 提起 行政 訴訟	一 〇	一	三	一 四		五			五	九	
聲請 案件	一 一		八	一 九	一	八		四	一 三	六	
再審 案件	四		二	六		二			二	四	
合 計	二 〇 三	一 〇	四 七	二 六 〇	四 七	二 四	一	四	七 六	一 八 四	

二十七年一月至九月懲戒案件收結統計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數目	收	案	結	案	備	考
	月份						
	一月		2				九月底止未結新舊案件尙有一〇三件 結案內有一三八件係舊存未結案件 上年舊存未結案件二〇九件
	二月		1				
	三月		4		4		
	四月		4		5		
	五月		14		26		
	六月		9		22		
	七月		7		38		
	八月		5		36		
九月		4		22			
共計		50		153			

二十七年一月至九月懲戒案件分類統計表

辦案機關		中 央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員 會																	
類 別 年 月	受懲戒人官職				受懲戒情形				懲戒處分					其他			備考		
	簡任	薦任	委任	合計	違法	廢弛職務	其他行為	合計	免職	降級	減俸	記過	申誡	合計	不予懲戒	不受理	合計	凡議決移送法院或軍事機關案件均不列入此表	
二十七年一月																			
二十七年二月																			
二十七年三月	3	25		28	2	26		28	5	7	14	1		27	1		1		
二十七年四月		4	3	7	7			7	3	2	1	1		7					
二十七年五月	2	22	19	43	32	10	1	43	19	9	7	2		37	5	1	6		
二十七年六月		13	6	19	12	4	3	19	5	5	4	1		15	3	1	4		
二十七年七月	2	17	18	37	17	9	11	34	12	13	5	2		32	4	1	5		
二十七年八月		19	21	40	22	8	10	40	20	7	4	3		34	5	1	6		
二十七年九月		11	11	22	11	10	1	22	7	6	1	2		16	2	4	6		
合 計	7	111	78	196	103	67	26	196	71	49	36	12		168	20	8	28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 3101B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中
五
五
五
五
五
五